

附件：

六盘水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2017 年度攻坚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各项工作，确保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到 2017 年底成功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与管理工作的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第六阶段）》、《六盘水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2017 年作为创模“攻坚年”，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狠抓工业污染治理、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创新环保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广泛参与等方面入手，高标准建设、高强度投入，以污染治理化解环境压力，以资源节约优化经济发展，以环境友好促进社会和谐，抓好创模各项措施的落实，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已达标指标得到进一步巩固，不达标指标按期达标，为实现 2017 年成功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二）具体目标。

在全面分析全市创模工作差距的基础上，确定创模工作具体目标为：

2017年8月底前完成所有创模工程，26项创模指标全部达标，全面完成考核资料收集整理。

10月底前通过省级预评估，根据省级预评估情况，适时申请国家技术评估。

二、指标攻坚任务

对照《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实施细则（第六阶段）》及《六盘水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中明确的相关指标要求，创模工作总体指标任务分解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按期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特区、区）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2. 近三年城市区域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件，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考核前一年没有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案件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特区、区）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3.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连续3年名列全省前列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特区、区）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各责任单位

（二）经济社会指标。

4. 近三年，每年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geq 1.7\%$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特区、区）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局

5.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逐年下降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各县（特区、区）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6. 单位 GDP 用水量逐年下降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特区、区）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逐年下降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特区、区）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能源局

（三）环境质量指标。

8. 市中心城区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且主要污染物日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85%以上

牵头单位: 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 钟山区人民政府、水城县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商务粮食局、市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9. 向市中心城区供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牵头单位: 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 钟山区人民政府、水城县人民政府, 市水务局、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 市辖区内水质达到相应水体环境功能要求, 全市域跨界断面出境水质达到要求

牵头单位: 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 各县(特区、区)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 市中心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leq 60\text{dB}(\text{A})$

牵头单位: 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钟山区人民政府、水城县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工商局

12. 市中心城区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leq 70\text{dB}(\text{A})$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钟山区人民政府、水城县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商局

(四) 环境建设指标。

13. 市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5\%$ （西部城市可选择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geq 全国平均水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钟山区人民政府、水城县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林业局

14. 市中心城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0\%$ ，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 $\geq 20\%$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钟山区人民政府、水城县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

15. 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特区、区）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6. 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 $\geq 50\%$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特区、区）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17.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率 $\geq 80\%$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特区、区）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质监局

18. 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85\%$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钟山区人民政府、水城县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环境保护局

19.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geq 90\%$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特区、区）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能源局

20. 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特区、区）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卫生计生委、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五）环境管理指标

21.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到位，环境指标已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制定创模规划并分解实施，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特区、区）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2. 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评、“三同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特区、区）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生态旅游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局、林业局、市水投公司、市燃气公司

23. 环境保护机构独立建制，环境保护能力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特区、区）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编办

24.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 $\geq 80\%$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特区、区）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会，市委宣传部、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25.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 $\geq 85\%$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特区、区）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6. 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落实到位，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管理符合要求

牵头单位：市爱卫办

责任单位：各县（特区、区）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各成员单位

三、项目攻坚任务

（一）攻坚创模重点工程。

各县区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围绕创模指标及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再次梳理有关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制定投资建设计划，于2017年3月底前启动，确保2017年8月底前完成所有创模工程。

以水环境治理项目为重点，完成玉舍水库一级保护区1083户4457人的移民搬迁及保护区硬隔离设施的建设；对窑上水库一级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进行清拆或调整水库使用功能；全面完成水城河综合治理，实现水城河4个监测断面全部达标；实施市八中至双水卡达凯斯人工湖水体整治，彻底消除城区黑臭水体；全面整治德坞水库，开展德坞水库环境监测，落实德坞水库的治理措施，确保水质无黑臭现象；加快市污水处理厂（10万吨/日）及其配套收集

管网建设,提高进水量和进水浓度;建成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形成中水回用能力 10 万吨/日;对德坞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按照一级 A 排放标准加快推进水城县以朵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红桥片区、以朵片区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

以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为重点,完成发耳电厂、粤黔电力、黔桂电厂等 5 台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在全省率先实现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完成发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进一步提高全市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全面推进中心城区餐饮业油烟治理,改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以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为重点,完成岔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提标改造,确保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 3 排放标准;完成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新建或升级改造项目、钟山区红山西路生活垃圾二次转运站改造项目;完成水钢 7 号点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建成餐厨垃圾及市政污泥处置项目,实现中心城区餐厨垃圾及市政污泥有效处置;建成钟山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老鹰山片区垃圾焚烧处理配套设施,实现生活垃圾循环利用变废为宝,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成六枝、盘县、钟山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并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现医疗废物安全有效处置;完成发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成以水钢工业固废渣场为代表的工业固废整治工程。

(二) 攻坚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城市空气环境综合整治，全面贯彻落实《六盘水市 2015—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六盘水府发〔2015〕7 号）以及六盘水市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环境空气质量预警制度和联防联控机制；大力实施“降煤、控尘、治车、减排、增绿、打违”六项措施，全面实施锅炉煤改气，全面完成油气污染治理，大力整治建筑扬尘及道路扬尘，开展餐饮油烟治理，治理砂石行业及城市建成区露天堆场，大力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加快推进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全面普及民用天然气、新能源公交车辆，全面实施中心城区黄标车限行，加快淘汰黄标车，全面强化机动车尾气检测并开展路检，建立秸秆禁烧管理责任制，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确保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加大城区水环境整治力度，全面完成水城河综合治理，开展河道清淤、完善截污系统、河岸生态修复、景观绿化等，消除水城河黑臭水体，确保水质达到功能区要求；完成双水卡达凯斯人工湖黑臭水体整治；强化未划定功能区的明湖湿地公园、凤池园、德坞水库等水体整治，确保水体无黑臭现象。完成月照养生谷水体治理方案，明确各项工作任务。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各类噪声污染源的监控，严格执行机动车禁鸣，严禁建筑工地未经批准夜间施工，禁止娱乐场所超时营业，建立环保、城管、公安噪声管理联动机制，加大噪声污染投诉调处力度。

（三）攻坚工业企业环境管理。

以县为主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全面达标。加快清洁生产审核工作，2017年8月前完成国家要求的21个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工业危险废物管理，从危险废物识别、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实行最严格全过程管理，规范联单管理制度，按国家标准开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整治；加强重点工业企业监测，严格按照规定的频次完成重点工业企业监督性监测和重点工业企业自行监测；加强重点工业企业监测在线安装工作，确保国控企业监测在线100%安装到位；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严查未批先建、久拖不验等违法项目；加强监测监察联动，大力整治排放超标企业；加强风险企业应急管理，做到风险企业100%有应急预案，有物资储备、有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攻坚基础统计工作。

规范各类基础统计数据，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做好基础工作，确保上报的各类统计数据扎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能源局、市统计局、市环境保护局等市直部门要强化统计分析，确保环境保护投资指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等数据科学、真实、有效，符合创模要求；在省级预评估前，开展满意率调查调查摸底工作，确保按年度开展公众环保满意率调查，为创模攻坚提供可靠依据。

（五）攻坚环保能力建设。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大环保能力建设投入，确保市（县、

区、特区)环境监察、环境监测全部通过能力建设达标验收。监察、监测机构空编补员进度,市县两级环境监察、环境监测人员到位率满足标准化要求。成立环境信息、宣教、机动车管理机构,实现专人负责、专门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贵州省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划分规定》(黔委厅字〔2016〕55)、《贵州省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监管方案》(黔府办函〔2015〕205号)规定,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按照“管行业就要管环保、管生产就要管环保”的要求,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完成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从严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面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六) 攻坚创模宣传。

推进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工作,采用统一的环境教育教材,并将其纳入到地方课程,保证每学年环境教育不少于12课时,同时在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环保活动,强化青少年环保意识。

按照市创模办已经印发实施的《六盘水市创建国家环境模范保护城市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六盘水创模办通〔2016〕18号)要求,加大宣传投入。针对“创模”工作要点、难点及社会关注的热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范围广、声势高、影响大、形式多的“创模”宣传活动,制作创模宣传手册和专题宣传片,努力营造有利于“创模”的宣传氛围。通过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环境教育等多种形式,大力推进创模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商场、进宾馆、进工地、进窗口、进景区、进家庭“十进”活动,营造全社会浓厚

创模氛围，提高市民创模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全面开展创模宣传工作，制定宣传计划，确定全市创模的宣传口号，并把创模宣传作为全市宣传工作的重点。

（七）攻坚创模档案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全面完成创模资料收集、整理、建档，高标准建立创模档案，做到创模档案条理清、层次明、材料齐、佐证强，全面印证创模工作取得的成效。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和落实目标责任制度。

按照《六盘水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六盘水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总体实施方案》等要求，要将分解到各县、特区、区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的工作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严格实施考核。

（二）建立和落实项目推动制度。

按照“市统筹、县为主”的原则和“四定三集中”的要求，以县为主、强化责任、明确时限、倒排工期、强化考核，全面推进创模项目攻坚，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统筹重大创模工程的实施，县级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创模要求，对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加强统筹和推进支撑创模指标的基础性工程项目，针对每一个项目都要制定实施计划和方案，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完成时限。从项目责任人、资金等方面予以保障，切实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三）建立和落实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市创模工作组成员单位领导参加的创模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制度。根据创模进展需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会议听取各县、特区、区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责任单位创模进展情况汇报，通报督导检查情况；传达市领导对创模工作的指示，研究、部署落实的措施；研究创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推广创模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

（四）建立和落实督查考核制度。

建立督导督办制度，自觉接受市人大、市政协对创模工作的监督，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创模工作，监督、督导创模工作落实；建立行政督查制度，由市监察局、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加强对各县、特区、区，开发区和市直各责任单位创模工作的行政督查，监督创建工作落实。市创模办和各县、特区、区创模办要通过巡查、抽查和暗访等形式加大创模督办工作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创模进程中的问题。

（五）建立和落实资金保障制度。

各县、特区、区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创模”工作部署，采取有力措施保障重点项目的资金投入，特别要确保与创模指标薄弱环节的工程项目的资金投入。同时，各县、特区、区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专项安排“创模”工作经费，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六）建立和落实效能考评制度。

各县、特区、区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创模的效能考评制度，落实创模目标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把创模工作绩效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和岗位工作人员实绩的重要内容，切实保证创模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各责任单位要将创模任务细化量化，分解落实到岗到人，有计划、按步骤地全面推进各项创模工作落实。市创模办要抓好日常考核工作，及时通报创模工作的进展情况。

（七）强化结果运用。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开展常态化的督查，对重点难点、反弹严重的地方进行重点督查，对整改情况进行通报；对整改落实不力的，由媒体进行跟踪采访、曝光；对不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影响创模工作进程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六盘水市“四创”工作问责办法》严肃问责，出现严重失误的，报请市委市政府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附件：六盘水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督查考核细则